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  
電話：05-3620600#228  
傳真：05-3620601  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9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6.13	楊雅惠		PO. 潤

主旨：有關製售之「"永大明"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、「"永大明"圓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）」及「"永大明"高壓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)」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67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臺中市「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予彰化縣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員榮醫院及上明眼科診所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，案內使用之高壓消毒鍋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# 局長趙紋華